

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3741號函完成修訂核準備查

110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萬能工商(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其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與特別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二、懲處區分：缺點(日常表現紀錄備查)、警告、小過與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表現良好。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班級榮譽競賽服儀檢查表現良好者。
- 九、主動打掃、撿拾校園垃圾、維護公物、熱心助人等行為，表現良好。
- 十、協助校（班）務工作推展，認真負責，表現良好。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重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七、長期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八、拾金（物）不昧（經學務處認定價值較高者），或經警察行政機關轉知，具體表現良好。
- 九、協助校園秩序、安全維護等重大校務工作推展，認真負責，表現良好。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重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有效提升校譽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三、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情節較輕者。
- 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
- 五、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如任意走動、聊天）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七、未經他人及老師同意，隨意使用或破壞他人物品、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逕自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

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上課期間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三、拾金(物)未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輔導具有悔悟者。

十四、社團課程外，於校內玩或攜帶紙牌類、棋類、骰子或具有賭博性物品者，無賭博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六、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七、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九、未獲師長允許無故進入非屬該生教學空間，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

二十、「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 2 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

二一、上課或集會、活動期間未經師長允許逕自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二、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電梯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二四、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電梯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五、未經師長允許，以危險方式使用或操作各項設施、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備，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情節(依考場懲處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未遵守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賭博軟硬體或其他相關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一、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並具悔意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而有悔意者。
- 十四、攜帶菸品、電子煙、檳榔、酒類、炮竹、打火機、汽笛者。
- 十五、未無故獲師長允許進入非屬該生教學空間，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七、校內(外)吸煙、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等不當行為，經勸導有悔意者。
- 十八、以肢體行為侵犯或攻擊他人者或持物品攻擊，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二十、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二一、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隱匿事實未自動報告者。
- 二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學生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二三、校內喧嘩、嘻鬧、吼叫或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二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如任意走動、聊天)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二六、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或3C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二八、住宿生無故未收假返校或不假離校，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二九、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二、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三三、未經學校同意逕自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有威脅、恐嚇與勒索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賭博軟硬體或其他相關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情節嚴重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性發生，依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經警政機關通報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如毒品、槍(彈)與棍 棒刀械等具高殺傷力)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六、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鬥毆)甚至成傷，情節重大者。
- 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

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二十、公然侮辱師長(如肢體動作、言語不敬、吼罵、網路散播等偏差行為)，致使名譽減損屬實者。

二一、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跨越其它教學大樓，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 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二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肇成事端，情節嚴重者。

二三、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未遵守請假規定徹夜未歸或發生嚴重之偏差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導師長或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送交生輔組審核，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備查。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導師長或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會知導師並通知家長，送交生輔組審核，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備查；如會簽過程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四、獎懲決議結果大功與大過以上處分，將以書面通知家長知悉，並附記救濟方法，請監護人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共同協助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暫停核算，學生復學後及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監護權人知悉。

第十七條 學生接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